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非 工伤意外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或工作地点，被保险人的雇员保险期间内因工作原因以外的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或自该事故导致的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的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医疗费用赔偿金（**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三条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三）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 （四）故意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雇员自残、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五）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及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